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云安区府〔2023〕6号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和废止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根据省、市、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经区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决定：

对《云安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奖惩办法》等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等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3 件)

一、《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云安区府办〔2022〕2号，2022年5月7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文中第二十三条“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选择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区级储备粮油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区级储备粮油成本、费用的原则。”修改为“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条件，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时，选择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区级储备粮油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区级储备粮油成本、费用的原则。”

（二）将文中第三十条“承储主体应当对区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区级储备粮油数量、

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区发展和改革部门。”修改为“承储主体应当对区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和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做好粮情分析记录归档备查；发现区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区发展和改革部门。”

## 二、《云安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惩办法》（云安区府办〔2022〕9号，2022年8月11日印发）

修改内容：

将文中第十五条第一款“（三）公示。初验合格后，在当地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三）公示。初验合格后，在当地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主管部门”。

## 三、《云安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云安区府办〔2022〕12号，2022年11月10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文中第五条第二款“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由公安、民政、人社、财政、教育、卫健、医疗保障、住建、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宣传、文明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由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社会知名人士和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见义勇为的评定工作。”修改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由公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司法行政、宣传、文明等部门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由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将文中第十八条“对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将情况及时通报本辖区各类慈善、基金、社团组织机构，尽可能让更多的社会组织、团体共同参与、支持弘扬见义勇为良好社会风气。”修改为“对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将情况及时通报本辖区各类慈善、基金、社团组织机构，尽可能让更多的社会组织、团体参与和支持，弘扬见义勇为的美好品德，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附件 2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1 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云县府〔2009〕20号）